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會謹提呈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生產及銷售保健床上用品、內衣及其他健康產品。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50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61,310,000港元，此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內之資本金額約達53,296,000港元，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於可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之狀況。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6%，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8.6%。對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61.6%，其中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26.1%。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主席）

金銳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余鋒先生

葉鈴女士

劉俊先生

劉顯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李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易永發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 (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國明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此等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黃明達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明達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表示，彼不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葉鈴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希望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不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按照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不早於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於任何續期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

李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初步有效期期內或其後無論何時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於各為期一年之年期結束時向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

易永發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易先生可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0,131,229	1,600,000	131,731,229	19.42%
金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3,282,743	1,600,000	114,882,743	16.94%
馬余鋒	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467,115	—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6,651,700	51,118,815	7.54%
葉鈴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	6,651,700	53,708,675	7.92%
劉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181,819	6,651,700	22,833,519	3.37%
李國明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4,432,000	20,000,000	34,432,000	5.08%

附註：此44,467,115股股份乃由Longway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馬余鋒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年內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基於各項推測式假設而得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有所誤導。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查詢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30,000 (附註)	6.61%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30,000 (附註)	6.61%
UBS AG	保證權益	40,600,000	5.98%

附註：此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易永發先生、袁祖怡先生及黃明達先生，而易永發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程度。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例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監管。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書面查詢，其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各董事書面回覆本公司，並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獲取之公開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書內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基於該項確認，認為袁祖怡先生、黃明達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續聘退任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填補該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金銳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